**附件1**

标志征集活动应征作者承诺书

应征作者向主办方承诺如下：

应征作者（以下简称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作品为创作人本人创作，拥有完整的著作权，保证其应征的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承诺人保证其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作品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

承诺人确认，自被评为入围作品起，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方案中规定的条目获得相应的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的主张。

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被采用，需配合后续的应用说明和完善工作。承诺人除根据征集方案中规定的条目获得相应的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的主张。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主办方因此承担了法律责任，主办方可向承诺方追责。

承诺人保证其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主办方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并保留起诉和处置权。

因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主办方：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